

- 1994《食品级白油》的制定未经卫生部审查同意,其规定的适应范围大大超过 GB 2760 - 1996 - 1999《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规定的使用范围,其质量规格、指标也落后于国际上对该类产品的要求,而“食品”与“食品添加剂”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不能等同,“白油”作为食品添加剂,其标准名称用“食品级白油”,犯了概念性错误。质量与卫生两个国家标准严重脱节,互相矛盾,误导使用者,也让不法之徒有空可钻,增加了执法难度,也影响了政府的形象。

标准管理存在真空,产品质量良莠混杂《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GB 7718 - 19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均规定,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在包装标识上标明品名、规格、生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但检查中发现,大部分“掺油米”是经营者购进大包装米后,再从市场上购买套印好的包装袋分装的,上面的商标、品名为随意确定,生产单位更是子虚乌有,无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有的仅标示“××米”,总之,品名五花八门,真假难分,质量良莠混杂。而流通或销售过程的“矿物油”、“白油”,其包装容器为杂色桶,无任何标记或标识,其质量如何只有天知道。产品包装标签标识的混乱,使不法奸商可混水摸鱼,进行坑害消费者的违法勾当。

#### 4 建议

4.1 大米生产、流通、销售过程的管理涉及粮食、工商、卫生等部门,各部门应互相沟通、协调,根据“掺油米”事件暴露出来的问题,应借鉴前些年预防农药

食物中毒的经验,制定综合管理对策,各部门各司其职,严格把关,综合治理,以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4.2 尽快依法修订符合我国实际、与国际相关标准或规定相接轨的粮食及食品添加剂白油国家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

4.3 强化产品标签、标识和经营过程索证制度的监督管理,标签、标识不符合有关法规标准规定及无合格证的产品不准进入流通市场。

向广州市、广州市白云区和全省参加此次检查活动的同志致谢!

#### 参考文献:

- [1] [匈]M. 弗罗因得,等. 石蜡产品的性质、生产及应用[M]. 北京:轻工出版社,1998,1.
- [2] 郑鹏然,等. 食品卫生全书[M]. 红旗出版社,1996,607.
- [3] 前[苏]A. 马尔蒂年柯(王国万译). 流体石蜡的生产及应用[M]. 北京:轻工出版社,1987,67.
- [4] 卫生部药典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M].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1995(二部),803.
- [5] 张洪祥,等编译. 食品添加剂公定书(注释·解说)[M]. 第6版. 内部资料,1997,972—976.
- [6] JECFA. 1995年44次会议资料[Z].
- [7] 陈卫东,等. 一起非法生产“饼干喷涂油”引起食物中毒的调查报告[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1999,1(11):28.
- [8] 陈卫东,等. “豆油”引发食物中毒的调查报告及思考[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2001,13(1):27.

中图分类号:R15;TE626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 - 8456(2001)02 - 0027 - 03

## 一起西瓜子掺矿物油案的思考

刘 玮

(江西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江西南昌 330046)

在2000年的监督检查过程中,我所对我省某市场内4户经营单位所经销的表面“光亮异常”的西瓜子进行采样检验,结果8份试样中均检出矿物油,在荧光灯下照射出现天青色荧光。据此,监督人员认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下称《食品卫生法》)第九条(十二项),据《食品卫生法》第四十二条给予4户经营者以公告收回已售出的瓜

子、销毁掺有矿物油的西瓜子(共计8800余kg),并罚款的行政处罚。相对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以自动履行结案。

本案案例虽然简单,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但在合议时对证据的认定以及法律条款的适用有不同的意见。

#### 1、矿物油的法律定位

白油作为被膜剂属食品添加剂的一种,是由石油的润滑油馏分经化学精制而得,可用于食品上光、防粘、脱膜、消泡、延长酒、醋、果蔬等保存期以及食品机械、手术器械的防锈润滑等。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96)规定的使用范围为面包脱膜、发酵工艺、软糖、鸡蛋保鲜等。目前对矿物油的检测采用国标方法(GB 5009.37-1996),仅可对矿物油定性,而不能区分是食品级或非食品级白油。所以,当相对人自称用的是食品级白油时,执法部门出现举证不能的尴尬局面,虽然通过对可疑生产地的暗访及荧光反应等基本上可以认定其所用并非食品级白油,但却拿不出确凿的证据,由于经营者不愿说出货物来源,使执法机关进一步收集证据十分困难。建议加强对白油检测技术的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检测项目与检测方法,区分食品级白油和非食品级矿物油,加强执法机关的举证能力,使不法分子无空子可钻。

## 2、法律条款的适用

在合议时,有人认为应参考卫生部有关答复,<sup>[1]</sup>认定该行为违反《食品卫生法》第11条,并依据第44条实施行政处罚。但该条没有对违法食品进行处理的规定,无法对掺有矿物油的瓜子进行处理,如放行又不符合凭安全性证明放行的原则。通过仔细分析,我们认为第11条主要是针对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卫生许可问题。适用第9条时对第二项和第八项因无法举证而被否定,最后根据《食品卫生法释文》,<sup>[2]</sup>认定该行为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属违反《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行为,依据第42条给予以上行政处罚,销毁了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确保了消费者的食品卫生安全。

## 参考文献:

- [1] 卫生部法监司. 关于饼干中使用矿物油是否属违法行为的批复[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1999,11(1):77.
- [2] 卞耀武.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释文[M].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6,40.

中图分类号:R15;TE626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1)02-0029-02

# 新乡市首次从芥末油中检出矿物油监测报告

吕战生 李吉东 苗颖宇

(新乡市卫生监督检验所,河南 新乡 453003)

据群众举报我市个别商家将白油又称白色油或基础油(是石油提炼过程中的副产品矿物油)出售给食品生产厂和粮油经营店,我所立即对此进行了调查,为了解食用油中可能掺入矿物油的情况,加强卫生监督,2000年5月10日至6月12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食用油中矿物油监测工作,其中在芥末油中检出矿物油,我们随即将芥末油作为一个重点在市区内进行了拉网式的调查采样。共采集芥末油56份,经核查为12个生产厂家,22个品牌,其中9家生产的19个品牌存在矿物油,不皂化值在88.0%~90.08%之间,现将监测结果报告如下。

## 1 材料与方 法

1.1 采样地点 市区内各批发、零售店及宾馆、饭店。

1.2 采样方式 各组卫生监督员在所辖区内拉网式调查采样。

1.3 监测对象 不同生产厂及品牌的芥末油

1.4 监测方法 检测按照GB 5009.37-1996 油中非食用油的鉴别;<sup>[1]</sup>食品卫生理化检验标准手册不皂化值的测定<sup>[2]</sup>的测定方法进行。检测步骤首先按[1]进行定性检验,检出者,按[2]测定其不皂化值。

## 2 结果

由表1可见,监测12个生产厂家生产的22个品牌的芥末油,其中从9家生产的19个品牌中检出矿物油,3家生产的3个品牌未检出,检出率为86.4%,检出矿物油的芥末油不皂化值在88.0%~90.8%之间。

## 3 分析与讨论

从全市芥末油的监测结果,反映出目前我市市场中芥末油加入矿物油的情况是相当严重的。从芥末油标签标明的厂名、厂址上看,全部为外地生产